

海上避碰规则

(194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机动船舶
海上安全航行暂行规则

人民交通出版社

海上避碰规则

(194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机动船舶
海上安全航行暂行规则

人民交通出版社

海上避碰規則

(194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机动船舶
海上安全航行暫行規則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門外和平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登記證出字第〇〇六号

新华書店發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1955年8月北京第一版(四次印刷#5820册)

1959年12月北京第二版 1959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印张: 24张

全書: 21,000字 印数: 1—14,000

統一書号: 15044—5203

定价(9): 0.46元

1948年倫敦海上人命安全國際會議上所制訂的“海上避碰規則”，我國在1957年正式接受，並保留了非機動船舶部分，但在1954年我部即發行了“海上避碰規則”的中文譯本。現在為了使該中文譯本更加通俗易懂，便於廣大海員掌握和運用，特頒發“海上避碰規則”中文新譯本，同時原中文譯本作廢，並附刊“中華人民共和國非機動船舶海上安全航行暫行規則”，以滿足讀者的要求。

交通部海河總局

1959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和定义.....	1
第二章 号灯和号型.....	2
第三章 駕駛和航行的規則.....	18
第四章 杂項.....	22
附 圖.....	25
附 录.....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机动船舶海上安全航行暂行規則
关于拟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非机动船舶海上安全航
行暂行規則”的說明

海上避碰規則

(1948年海上人命安全国际會議制訂)

(1959年7月重譯本)

第一章 前言和定义

第一 条

- (甲) 一切船舶和水上飞机，在公海和连接公海可供海船航行的一切水域，除第三十条規定的情况外，都应当遵守本規則各条的規定。水上飞机由于构造特殊，以致不能完全遵行悬挂号灯和号型各条規定的时候，应当在条件許可的情况下，尽量做到接近这些規定。
- (乙) 不論天气如何，从日落到日出，应当遵守有关号灯各条的規定，而且在这一段时间內，除那些不致被誤解为規定的号灯、或者不致减弱号灯視程、显著性能，或者不致妨碍正常了望的灯光外，不可以显示其他灯光。
- (丙) 除因上下文关系另有解釋外，在以后各条中的下列辭句，都应当作如下的解釋：
- (一) “船舶” 包括用作或者可供水上运输的各种船只，但不包括在水面上的水上飞机；
 - (二) “水上飞机” 包括飞艇和为在水面上操縱所設計的任何其他飞机；
 - (三) “机动船” 是指用机器推动的任何船舶；
 - (四) 每一机动船在用帆而不用机器作推动力的时

候，作为帆船論；每一船舶用机器作推动力，不論是否用帆，作为机动船論；

- (五) 当船舶或者在水面上的水上飞机，不在錨泊、系岸或者擱淺的时候，都叫“在航”；
- (六) “船体以上的高度”是指最高連續甲板以上的高度；
- (七) 船舶的長度和寬度，是指船舶登記証書所載的長度和寬度；
- (八) 水上飞机的長度和翼展，应当是空中适航証書所載的最大長度和翼展，在沒有這項証書的时候，由丈量来确定；
- (九) “能被看到”一詞，引用在号灯上的时候；是指在大气晴朗的黑夜能被看到；
- (十) “短声”是指历时約 1 秒鐘的响声；
- (十一) “長声”是指历时約 4 到 6 秒鐘的响声；
- (十二) “汽笛”是指汽笛或者汽号；
- (十三) “吨”是指总吨。

第二章 号灯和号型

第二條

(甲) 机动船在航的时候，应当悬挂：

- (一) 在前桅的上面或者前面，如果沒有前桅，就在船舶前部悬挂明亮的白灯一盞，它的构造要在罗經 20 点 (225 度) 的水平弧度內，显示不被遮断的灯光；它的装置要使灯光在本船两舷各显示 10 点 (112½ 度)，也就是从船的正前方

到各舷正横后 2 点 (22 $\frac{1}{2}$ 度)；它的性能至少要在 5 浬的距离能被看到。

- (二) 在第一項內所指白灯的前方或者后方，悬挂同样构造和性能的第二盞白灯。长度未滿 45.75 米 (150 呎) 的船舶和从事拖带的船舶，并不一定要悬挂这第二盞白灯，但是也可以悬挂。
- (三) 这两盞白灯应当安設在龙骨上方，并且和龙骨成一直綫，其中后面的一盞白灯，应当比前面的一盞白灯至少高出 4.57 米 (15 呎)，这两盞白灯的水平距离至少应当是它們間垂直距离的 3 倍。这两盞白灯中較低的一盞，或者在只悬挂一盞白灯的时候，这盞灯安置在船体以上的高度，应当不少于 6.1 米 (20 呎)；如果船舶宽度超过 6.1 米 (20 呎)，那么它在船体以上的高度，应当不少于这宽度，但是并不需要把它安置在船体以上大于 12.2 米 (40 呎) 的高度。在任何情况下，这项白灯的位置都应当避开并且高出所有其他灯光和能遮蔽灯光的上层建筑物。
- (四) 在右舷悬挂綠灯一盞，它的构造要在罗經 10 点 (112 $\frac{1}{2}$ 度) 的水平弧度內，显示不被遮断的灯光；它的装置要使灯光从船首正前方到右舷正横后 2 点 (22 $\frac{1}{2}$ 度) 显示出来；它的性能至少要在 2 浬的距离能被看到。
- (五) 在左舷悬挂紅灯一盞，它的构造要在罗經 10 点 (112 $\frac{1}{2}$ 度) 的水平弧度內，显示不被遮断的灯光；它的装置要使灯光从船首正前方到左舷。

正横后 2 点 (22 度) 显示出来; 它的性能至少要在 2 浬的距离能被看到。

(六) 上述红、绿舷灯应当装置内侧遮板, 从发光点向前伸出至少 91 厘米 (3 呎), 以防灯光在船首的另一舷被看到。

(乙) 在水面上在航的水上飞机应当悬挂:

(一) 在前部正中綫最容易被看见的位置上, 悬挂明亮的白灯一盏, 它的构造要在罗经 220 度的水平弧度内, 显示不被遮断的灯光; 它的装置要使灯光在飞机每边各 110 度, 也就是从机首正前方到左右正横后 20 度显示出来; 它的性能至少要在 3 浬的距离能被看到。

(二) 在右翼尖端悬挂绿灯一盏, 它的构造要在罗经 110 度的水平弧度内, 显示不被遮断的灯光; 它的装置要使灯光从机首正前方到右边正横后 20 度显示出来; 它的性能至少要在 2 浬的距离能被看到。

(三) 在左翼尖端悬挂红灯一盏, 它的构造要在罗经 110 度的水平弧度内, 显示不被遮断的灯光; 它的装置要使灯光从机首正前方到左边正横后 20 度显示出来; 它的性能至少要在 2 浬的距离能被看到。

第 三 条

(甲) 机动船当拖带或者顶推其他船舶的时候, 除悬挂舷灯外, 还应当垂直悬挂明亮的白灯两盏, 上下相距不少于 1.83 米 (6 呎); 当拖带一艘以上船舶的时候, 如果从

拖輪船尾到最后被拖船的船尾之間的長度超过183米(600呎)，应当在这兩盞白燈的上方或者下方，相距1.83米(6呎)的位置上，另加挂明亮的白燈一盞。这几盞白燈的構造、性能以及其中一盞白燈的悬挂位置，应当和第二条甲款一項所述的白燈相同，加挂的白燈在船体以上的高度，也应当不少于4.27米(14呎)。單桅的船舶可以将这些白燈悬挂在桅上。

(乙) 从事拖带的船舶，也应当显示第十条所規定的尾灯，或者在烟囱或是后桅的后面悬挂一盞小白燈，代替尾灯，以供被拖船舶操舵依据，但是这项灯光不可以在正横的前方被看到。至于是否悬挂第二条甲款二項所規定的白燈，可以自行决定。

(丙) 水上飞机在水面上拖带一艘或者几艘水上飞机或者船舶的时候，应当悬挂第二条乙款一項、二項和三項所規定的号燈，而且还应当在第二条乙款一項所述白燈的上方或者下方，相距至少1.83米(6呎)的位置上，垂直加挂与这一燈的構造和性能相同的第二盞白燈。

第四 条

(甲) 失去控制的船舶，应当在最容易被看見的地方，垂直悬挂上下相距不少于1.83米(6呎)的紅燈兩盞，它們的性能要在水平四周至少2浬的距离能被看到，如果是机动船，就以这两盞紅燈代替第二条甲款一項和二項所要求的号燈。在日間，应当在最容易被看見的地方垂直悬挂直徑不小于61厘米(2呎)的黑球或者类似的号型两个，上下相距不少于1.83米(6呎)。

(乙) 水上飞机在水面上失去控制的时候，可以在最容易被看

見的地方，垂直悬挂上下相距不少于91厘米（3呎）的紅灯两盞，它們的性能要在水平四周至少2浬的距离能被看到，在日間，可以在最容易被看見的地方，垂直悬挂，直徑不小于61厘米（2呎）的黑球或者类似的号型两个，上下相距不少于91厘米（3呎）。

(丙) 从事安放、起捞海底电纜或者航行标志；或者从事测量或者水下工作的船舶，由于工作性質特殊，不能給駛近的船舶讓路的时候，应当垂直悬挂上下各相距不少于1.83米（6呎）的号灯三盞，以代替第二条甲款一項和二項所規定的号灯。这三盞灯中的上下两盞应当是紅灯，中間的一盞是白灯，它們的性能要在水平四周至少2浬的距离能被看到。在日間，应当在最容易被看見的地方，垂直悬挂上下各相距不少于1.83米（6呎）的号型三个，每个号型直徑不小于61厘米（2呎），其中上下两个应当是紅色的球形，中間一个是白色的菱形。

(丁) 本条所指的船舶和水上飞机，当不在水上行动的时候，不应当悬挂紅、綠舷灯；但在行动的时候，应当悬挂。

(戊) 船舶或水上飞机显示本条所要求的号灯和号型，应当被其他船舶和水上飞机認作是失去控制，因而不能讓路的信号。

(己) 这些信号，不是船舶遇难和要求救助的信号，对于船舶遇难和要求救助的信号，在第三十一条中另有規定。

第五條

(甲) 帆船在航和任何船舶或者水上飞机被拖航的时候，除第二条所規定的白灯絕不可以悬挂外，应当依照該条对于在航机动船或者水上飞机的規定，分別悬挂号灯，它們

还应当悬挂第十条所规定的尾灯；如果多艘船舶被拖的时候，除被拖船舶中最后一艘外，并可以悬挂第三条乙款所规定的小白灯，以代替尾灯。

- (乙) 被顶推行驶的船舶，应当在前部右舷悬挂绿灯一盏，在左舷悬挂红灯一盏，它们的性能应当和第二条甲款四项和五项所述的相同，而且还应当有第二条甲款六项所规定的遮板，如果多艘船舶编成一队被顶推行驶的时候，应当作为一艘船来悬挂号灯。

第六 条

- (甲) 在小型船舶上，由于天气恶劣或者有其他充分理由，不能装置固定的红、绿舷灯的时候，应当将这些号灯点着，放在手边准备随时应用，而且应当在他船驶近或者驶近他船的充分时间内，分别在各自的一舷显示，以防碰撞。显示的方法，要使它最容易被看到，而且绿光不能在左舷被看见，红光不能在右舷被看见，如果实际可能，也不可以超越它们各自一舷的正横后2点(22.5度)。

- (乙) 为了更正确和便利地使用这些可移动的号灯，应当在每一灯的外壳，分别漆上和灯色相符的颜色，并且应当配备合格的遮板。

第七 条

未滿40吨的机动船、未滿20吨的划桨(櫓)船或者帆船以及划桨(櫓)小艇，当在航的时候，并不一定要求悬挂第二条所述的号灯。但是它们如果不挂这些号灯，应当配备下列的号灯：

(甲) 未滿40吨的机动船，除了象本条乙款規定的情况外，应当悬挂：

(一) 在船舶前部高出舷緣不少于2.75米（9呎），最容易被看見的地方，悬挂明亮的白灯一盞，它的构造和装置，应当和第二条甲款一項所規定的相同；它的性能至少要在3浬的距离能被看到。

(二) 紅、綠舷灯的构造和装置，应当和第二条甲款四項和五項所規定的相同，它的性能至少要在1浬的距离能被看到，或者悬挂合色灯一盞，分别从船首正前方到各自一舷的正横后2点（ $22\frac{1}{2}$ 度），显示紅光和綠光，这种合色灯，应当悬挂在白灯的下方不少于91厘米（3呎）。

(乙) 小型机动艇，如海船上配备的那种类型，可以将白灯悬挂在舷緣以上不到2.75米（9呎）的高度，但是应当悬挂在本条甲款二項所述的紅、綠舷灯或者合色灯的上方。

(丙) 未滿20吨的划桨（櫓）船或者帆船，除了象本条丁款規定的情况外，如果不悬挂紅、綠舷灯，应当在最容易被看見的地方，悬挂一边显示綠光，另一边显示紅光的合色灯一盞，它的性能至少要在1浬的距离能被看到；它的装置要使綠光不在它的左舷被看見，紅光不在右舷被看見。在不能固定悬挂的情况下，应当把这种合色灯备妥，以便随时应用，并且要在充分時間內显示，以防碰撞。显示方法，应当使綠光不在左舷被看見，紅光不在右舷被看見。

(丁) 划桨（櫓）小艇，不論是用桨（櫓）或者用帆行駛，只要求在手边备妥电筒一个或者点着的白光提灯一盞，并且

应当在充分時間內显示，以免碰撞。

- (戊) 本条所指的船舶和小艇，不要求悬挂第四条甲款和第十一条戊款所規定的号灯或者号型。

第八 条

- (甲) (一) 引水帆船当在引水站从事引水任务，并未錨泊的时候，不应当显示为其它船舶所規定的号灯，但是应当在桅頂悬挂在水平四周至少 3 浬的距离能被看到的白灯一盞，还应当在每次不超过 10 分鐘的短間隔內，显示一个或者几个火光。
- (二) 在他船駛近或者駛近他船的时候，应当把舷灯点着备用，并且应当作短間隔的閃示或者显示，以表明它的船首方向，但是綠光不可以显露到左舷，紅光不可以显露到右舷。
- (三) 那种必須靠攏他船，送引水員上船的引水帆船，可以用显示白灯的方法，以代替挂在桅頂的規定，并且可以在手边备妥一边是綠玻璃另一边是紅玻璃的提灯一盞，以代替紅、綠舷灯，依照上述規定使用。
- (乙) 引水机动力船当在引水站从事引水任务，而不在錨泊的时候，除应悬挂引水帆船所要求的号灯和火光外，另在桅頂白灯下方 2.4 米 (8 呎) 的位置上，悬挂在水平四周至少 3 浬距离能被看到的紅灯一盞，并且还要悬挂船舶在航所需要的舷灯。另外，也可以用間歇發光的明亮环照白灯，以代替火光。
- (丙) 一切引水船当在引水站从事引水任务，并在錨泊的时候，除不可以显示舷灯外，应当依照本条甲款和乙款的

規定，懸掛號燈和顯示火光，並且還應當懸掛第十一條所規定的錨燈。

- (丁) 一切引水船當不在引水站從事引水任務的時候，不論是否錨泊，應當象其他船舶一樣，按照類別和噸位懸掛同樣的號燈。

第九條

(甲) 漁船當不在捕魚的時候，應當按照為同樣噸位的類似船舶的規定，顯示號燈或者號型。當在捕魚的時候，應當只顯示本條所規定的號燈或者號型，除另有規定外，這些號燈或者號型，應當至少在2浬的距離能被看到。

(乙) 船舶用曳繩釣的方法捕魚的時候，應當按照它的類別，只顯示為在航的機動船或者帆船所規定的號燈。

(丙) 船舶使用網具或者釣綫捕魚的時候，除用曳繩釣方法外，它的網具或者釣綫從本船向海面伸出的水平距離，如果不超过153米(500呎)，應當在容易被看見的地方，顯示環照的白燈一盞，並且在駛近他船或者他船駛近的時候，還要在第一盞白燈下方至少1.83米(6呎)，向着漁具伸出方向的水平距離，至少3.05米(10呎)〔无甲板的小艇至少1.83米(6呎)〕的位置上，顯示第二盞白燈。這種船舶在日間，應當在容易被看見的地方，顯示籃子一只，表示它的作業性質，如果船舶已經錨泊，漁具已經放出，應當在他船駛近的時候，從錨球的位置向着漁網或者漁具的方向，顯示同樣的籃子。

(丁) 船舶使用網具或者釣綫捕魚的時候，除用曳繩釣方法外，它的網具或者釣綫從本船向海面伸出的水平距離，如果超过153米(500呎)，應當在容易被看見的地

方，显示从四周都能看到的白灯三盏，构成一个竖立的三角形，灯间距离至少91厘米（3呎）。这种船舶在水上行动的时候，应当显示合格的红、绿舷灯，但在没有行动的时候，就不应当显示。在日間，这种船舶应当在前部尽可能接近船首柱，并且高出船舷栏杆不少于3.05米（10呎）的位置上，显示篮子一只；还要在最容易被看见的地方，显示尖端向上的黑色圆锥号型一个。如果船舶已经锚泊，渔具已经放出，应当在他船驶近的时候，从锚球的位置向着渔网或者渔具的方向，显示上述的篮子。

（戊）船舶从事拖曳作业，也就是沿着海底或者接近海底拖曳渔网或者其他渔具，当不在锚泊的时候：

（一）如果是机动船，应当在第二条甲款一项所指白灯相同的位置上，显示三色灯一盏，它的构造和装置，要从正前方到左右两舷各2点（22±度）显示白光，并且从船首左右舷2点（22±度）到两舷正横后各2点（22±度）的水平弧度内，分别显示红光和绿光；在三色灯下方不少于1.83米（6呎）并且不大于3.65米（12呎）的位置上，还要显示白灯一盏，它的构造要能显示清楚、均匀和环照水平四周不被遮断的灯光。这种船舶还应当显示第十条甲款所规定的尾灯。

（二）如果是帆船，应当悬挂白灯一盏，它的构造要能显示清爽、均匀和环照水平四周不被遮断的灯光；当他船驶近或者驶近他船的时候，还应当充分时间内，从最容易被看见的地方，显

示一个白色火光，以防碰撞。

(三) 在日間，上述的各种船舶应当在最容易被看見的地方，显示籃子一只。

(己) 在捕魚的船舶，如果認為有必要引起駛近船舶注意的时候，可以在悬挂本条所要求的号灯外，另外，显示一个火光。这种船舶还可以使用工作灯。

(庚) 在捕魚的每一船舶，当錨泊的时候，应当显示第十一条甲款乙款或者丙款所規定的号灯或者号型；在他船駛近的时候，还应当在前錨灯下方至少1.83米（6呎），和从錨灯向漁具伸出方向的水平距离至少3.05米（10呎）的位置上，显示另一白灯。

(辛) 在捕魚的船舶，如果因为漁具挂在岩石或者其他障碍物上而被系住的时候，在日間，应当将本条丙款、丁款或者戊款所要求显示的籃子取下，并且显示第十一条丙款所規定的信号。在夜間，应当显示第十一条甲款或者乙款所規定的号灯。在霧、霾、下雪、暴風雨或者其他类似限制視綫的情况下，不論是在日間或者夜間，应当依照第十五条丙款五項的規定，鳴放声号，如果在他船駛近的时候，即使視綫良好，也应当鳴放这种声号。

注：关于漁船的標号，見第十五条丙款九項。

第十條

(甲) 船舶在航的时候，应当在船尾悬挂白灯一盞，它的构造要能在罗經12点（135度）的水平弧度內，显示不被遮断的灯光；它的装置要使灯光从船尾正后方起，向左右两舷各显示6点（67.5度），它的性能至少要在2浬的距离能被看到。这项尾灯应当尽可能悬挂在和舷灯同一水